

**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3年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就非法管有或使用電訊器具作家居用途進行檢控的政策，包括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法律基礎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3年1月30日